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内蒙** 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专用仪器设备(三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便携式 LNG 取样器</u>,属于 <u>工业行业</u> <u>新造商为 上海锐宇</u> <u>流体系统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5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高温高剪表观粘度测定器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大连邦能石油仪器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5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发动机油边界泵送温度测定器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大连邦能石油仪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38 人,营业收入为_155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00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是允相对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拓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16日

Hamilton and the state of the s